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35號

聲 請 人 施維民（即施建文之繼承人）

施維安（即施建文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重新提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兩位聲請人住同一地址，可選出一位共同送達代收人代為收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